**东　南　大　学 文 件**

校发〔2018〕63号

关于启动第一批课程思政校级示范课

改革试点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通识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，深入挖掘课程的德育内涵和元素，做好课程育人教学设计，创新教育教学方式方法，推动“思政课程”与“课程思政”同向同行，实现全员、全程、全方位的育人格局，经研究，学校决定启动第一批 “课程思政”校级示范课改革试点立项建设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思路

“思政课程”有其自身的学科性、体系性、完整性，“课程思政”不是将通识课程和专业课程同化为“思政课程”，而是遵循课程自身的运行规律，结合课程知识内容，挖掘提炼蕴含的德育元素，将其“基因式”地融入教学设计，贯穿到课程教学实施中去，凸显通识课程的价值引领功能，注重专业课程的价值渗透作用，在知识传授的同时实现立德树人的教育功能，将教书育人的使命落实于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之中。

二、立项要求

1. 以非思政类课程（特别是专业课）为载体，进行“课程思政”校级示范课改革试点。

2. 仔细梳理通识课程和专业课程的“思政元素”，将其列入教学大纲的重要条目和课堂讲授的重要内容，将知识教育和思政教育结合起来，使“课程思政”与“思政课程”同向同行，形成协同效应。

3. 围绕价值塑造、能力培养、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建设目标，在课程内容中寻找与社会核心价值观、家国情怀、法制意识、社会责任、文化自信、人文情怀、工程伦理、工匠精神等相关德育元素的“触点”和“融点”，通过典型案例等教学素材的设计运用，以“润物无声”的方式将正确的价值追求、理想信念和家国情怀有效地传递给学生。

4. 改革以知识考核为重点的评价方式，形成有效体现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效果的考核评价方法。

三、验收要求

1. 校级示范课应在原教学大纲的基础上，进一步优化课程教学目标设计，能够明确体现出“思政元素”。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，找准德育要素的融入点以及教学方法、载体途径和成效评价等。在此基础上，修订完善新的课程教学大纲一份。

2. 根据上述新的教学大纲，制作能体现“课程思政”新特点的教案（课件）一套。

3. 紧扣“课程思政”主题，设计3-5项较为详细的典型案例，制作2-3个教学微视频（时长8-10分钟），同时制定对应典型案例和教学微视频的教学效果考核方法，完成学生对该课程教学效果的反馈评价等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本次申报主要针对2018-2019学年第2学期教学计划中开设的课程（思政类课程另行立项），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师德高尚、爱岗敬业、学术造诣深厚，长期承担本科生的教学工作，教学水平高，学生评价好，在课程教学团队中具有很强的凝聚力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1. 教师向所在院（系）提出申请，各院（系）审核并推荐符合条件的课程，于2018年4月30日前将盖有院（系）公章和教学院长（主任）签字的“东南大学‘课程思政’校级示范课改革试点立项建设申报书”一式四份以院（系）为单位集中交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，同时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103008525@seu.edu.cn邮箱，学校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2. 学校将于5月上旬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，根据申报材料，遴选立项建设的示范课；于10-11月份根据验收要求，组织专家听课，结合学生反馈和提交的材料，评选出真正能体现“课程思政”的校级示范课。

3.东南大学“课程思政”校级示范课改革试点立项建设申报书下载地址：教务处网站http://jwc.seu.edu.cn

六、资助办法

学校对通过改革试点立项建设的“课程思政”校级示范课的项目，提供1万元建设经费；对获得校级示范课荣誉称号的项目，再支持1万元建设经费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开展“课程思政”校级示范课改革试点立项建设工作，目的在于围绕核心德育目标，把价值观培育和塑造“基因式”融入到课程教学中去，将思想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将教书育人的任务真正落实到课堂教学主渠道。希望各院（系）党政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根据本通知精神，认真组织申报。

附件：东南大学“课程思政”校级示范课改革试点立项建设申报书

东南大学

2018年4月11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|  |
| --- |
|  |
|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4月11日印发 |